

# 许昌市民政局文件

许民〔2023〕7号

## 许昌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市管社会团体 2022 年度检查的 通 知

各市管社会团体：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经市民政局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均应接受年度检查。为做好 2022 年度市管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检范围和时间

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经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均应参加本次年度检查。年检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5 月 31 日。

在 2022-2023 年度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中获得 4A 级评估等

级以上的社会组织免于参加本次年度检查。

## 二、年检材料填报要求

(一)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根据《河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推进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系统全省应用的通知》精神,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 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系统面向省、市、县三级登记管理机关全面开放, 提供《年度报告书》网上填报、接收、审核、发布应用。今年全市社会组织年检(年报)《年度报告书》的填报、接收、审核、发布均在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系统网上进行。社会团体具体填报程序如下:

1. 登陆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zwfw.mca.gov.cn/>) 实名注册法人账号。

2. 访问“法人服务”的“社会团体年检年报”, 登入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系统。

3. 网上填报本社会组织《年度报告书》。

4. 社会团体在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后, 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大小纸质文本一份,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社会团体印章,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已脱钩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无需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检社会团体应当提交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登记证书副本应

当在有效期内。

(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工作需要,我局要求社会团体提交有关事项说明或必要补充材料。

### 三、年检材料报送

参检社会团体将年检材料准备齐全并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送至许昌市市民之家民政窗口。报送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31日。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经审核不齐全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报送年检材料的,将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 四、年检方式和结论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我局对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社会团体2022年度检查结论。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情节轻微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存在符合《社

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 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开展党建工作的；
2. 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 2022 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4. 未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的；
5. 主要负责人违反规定超龄、超届任职的；
6.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负责人备案手续的；
7.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8.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9. 未按规定制定、修改会费标准的；
10. 违反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收取费用的；
11. 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12. 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13.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团体法人设立条件的；
14. 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5. 报送年检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及时补正的；
16. 不按规定接受或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17. 2022 年度发生违法违规事项被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
18. 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联合开展活

动的；

19. 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20.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三）未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上述违规情况或情节轻微已及时纠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四）社会团体年检拟定结论将在许昌市民政局“网站”（网址：<http://mzj.xuchang.gov.cn>）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后确定的年检结论将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年检结论公告”栏目公布，请各社会团体及时关注。

社会团体应在2023年11月31日前，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到市民之家民政窗口加盖年检印鉴；涉及整改、改进事项的，同时领取整改通知书或者改进建议书。社会团体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我局将依法依规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存在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五、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按照今年省厅“社会组织年检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各社会团体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时参加年检，在规定期限内网上填报并报送有关年检材料，并对年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严格财务审计。根据有关规定，请各社会组织自行确

定有资质、信誉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真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 加强监督检查。年检工作中，我局将按照《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河南省社会组织“两随机、一公开”检查审计工作规程》(豫民文〔2016〕186号)相关规定，适时对应参加本次年检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检查，对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单位，我局将依法给予处罚。

咨询电话：2965537 2968126

报送地址：许昌市市民之家三楼民政窗口



---

许昌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